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目錄

|                | <u>頁數</u> |
|----------------|-----------|
| 董事報告           | 1-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4       |
| 收支結算表          | 5         |
| 財務狀況表          | 6         |
| 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附註及註釋 | 7-10      |

董事報告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謹此呈報其報告及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非盈利互聯網技術推廣。

####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以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 5 至 10 頁之財務報表內。

## 成員

本公司於財政期間內之成員如下:

溫銘

王院生

艾菲

每名屬公司的成員的人均承諾,為《公司條例》第84(2)(a)、(b)及(c)條的目的,若公司在該人是公司的成員期間清盤,或在該人不再是公司的成員之後的一年內清盤,該人會分擔支付該人須付的一筆不超過下述款額的款項, 作為公司的資產。

成員類別款項白金100 港元鑽石50 港元

## 董事

本公司於財政期間內之董事如下:

溫銘

王院生

艾菲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沒有規定有關董事退任輪值的規則,所有現任董事繼續於下一財政年度留任。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合約,除了與董事或任何人從事本公司全職工作的服務合約,即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進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實質部分的任何業務的管理和行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 29(1)條規定,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而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則本公司的資產可運用作就該法律責任彌償該董事。這一條適用的前提是有關彌償不得涵蓋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 29(2)條的責任。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在本財政年度及在這份報告獲批准時均具約束力。

##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核數師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財務報表,而其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接受重新委任。

承董事會代表

\rd & &

溫銘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 RICHFUL CPA LIMITED 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el. : +852 2568 3218 Fax : +852 2568 5218

雷郵 : cpa@richful.hk

E-mail : cpa@richful.hk H

24/F., Fu Fai Commercial Centre,27 Hilli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68 3218 香港上環禧利街27號 傳真 : +852 2568 5218 富輝商業中心24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5 至 10 頁的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並參考實務說明第900項(經修訂)「審計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董事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 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RICHFUL CPA LIMITED 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el. : +852 2568 3218 Fax : +852 2568 5218

E-mail : cpa@richful.hk

24/F., Fu Fai Commercial Centre,27 Hilli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24樓

電話 : +852 2568 3218 傳真 : +852 2568 5218 電郵 : cpa@richful.hk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RICHFUL CPA LIMITED

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執業會計師

#### 李智輝 LEE CHI FAI

執業證書編號 Practising Certificate Number P02689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收支結算表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br>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港元 |
|--------------|-------------|-------------|
| 收入           |             |             |
| 捐贈收入         | 1,219,845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
|              | 1,219,846   |             |
| 支出           |             |             |
| 會計費用         | (2,500)     | (2,257)     |
| 核數師酬金        | (6,500)     | (3,387)     |
| 商業登記費用       | (2,250)     | (250)       |
| 公司秘書費用       | (5,750)     | -           |
| 公司成立費用       |             | (18,199)    |
|              | (17,000)    | (24,093)    |
| 本年度盈利 / (虧損) | 1,202,846   | (24,093)    |

財務狀況表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br>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港元         |
|---------------------------|----|---------------------|---------------------|
| <b>流動資產</b><br>現金及銀行結存    |    | 1,219,846           | -                   |
| <b>流動負債</b> 應付費用 應付董事款項   | 4  | (9,000)<br>(32,093) | (5,644)<br>(18,449) |
|                           |    | (41,093)            | (24,093)            |
|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值            |    | 1,178,753           | (24,093)            |
| 總資產/(負債)淨值                |    | 1,178,753           | (24,093)            |
| <b>權益</b><br>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 5  | 1,178,753           | (24,093)            |
| 總權益                       |    | 1,178,753           | (24,093)            |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批准並授權發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隨附之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解釋資料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及應該閱讀。

# 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 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附註及註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報告實體

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是在香港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零一至三零七號洛克中心十九樓C室。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非盈利互聯網技術推廣。

## 1. 编制之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 359(1)(a) 條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符合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資格,因此有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呈報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及應計的會計基準而編制並以本公司會繼續營運為基礎。

計量的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法。

以下是為適當理解財務報表所需之特定會計政策:

## (a)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公司時和收入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捐贈收入於收款時列入該年度收支結算表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去確認。

#### (b)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列報貨幣為港元,這是本公司經營所處中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

外幣在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轉換。貨幣性外幣項目按照適用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港元。 外幣換算所產生的盈虧於收支結算表中確認。

## (c) 稅項

所得稅是指本期稅項,應付所得稅是指按實際生效或於結算日已生效的稅率(和稅例)計算預期應 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

遞延稅項不作任何撥備。

## 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 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附註及註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制之基準和會計政策(續)

## (d)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關聯人士包括按如下定義的個人和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十,則該人十或與該名人十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 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附註(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 層成員。

與該名人士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指能在其與實體之交易中預期有影響作用或被影響之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附註及註釋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董事酬金

按照《公司條例》第383(1)條所要求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港元 |
|------|----------------|-------------|
| 袍金   | -              | -           |
| 退休利益 | -              | -           |
| 其他酬金 | <del>-</del> _ |             |
|      |                |             |
|      |                |             |

#### 3. 所得稅費用

因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期間為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所以於財務報 表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 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並無抵押、免利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 5.

成員權益變動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4,093)本年度盈利 1,202,84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178,753

#### 6. 主要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別處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及上期間,本公司與關聯方曾訂立交易,而董事認為,其 乃在本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現列示如下:

代表本公司清償債務

|    | 交易額    |        | 未償還餘額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董事 | 13,644 | 18,449 | 32,093 | 18,449 |

## OpenResty Software Foundation Limited 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附註及註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比較數字

由於第一套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八個月的期間。而目前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十二個月。因此,比較數字不能與當前年度進行比較。

## 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公司董事會授權發表。

利得稅計算表 課稅年度 2017/18 檔案號碼: 66510324

檔案號碼: 66510324 課稅年度 2017/18

(評稅基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索引

| <u>目錄</u> | 內容      |
|-----------|---------|
| 1         | 利得稅計算表  |
| 2         | 利息收入明細表 |

檔案號碼: 66510324 課稅年度 2017/18

(評稅基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利得稅計算表                                      |                      |     | 目錄1 |
|---|----------------------|-----|-----|
| 内容  | 港元                   | 參考  |     |
| 已審核財務報表上的盈利                                 | 1,202,846            | 賬目  |     |
| 加: 不能從財務報表中扣減的開支                            | -                    |     |     |
| <b>減: 可扣減的開支及不應評稅的收入</b><br>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利息收入實額 | (1)                  | 目錄2 |     |
| 本年度應評稅利潤                                    | 1,202,845            |     |     |
| 稅率(16.5%)<br>減: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           | 198,469<br>(198,469) |     |     |
| 應繳稅款  |                      |     |     |

檔案號碼: 66510324 課稅年度 2017/18

(評稅基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利息收入明細表         | ₹ /(┼─/]── | <u> П 11-7/11 / </u> |            | 目錄2      |
|-----------------|------------|----------------------|------------|----------|
|                 | 附註         | 應課稅<br>港元            | 不應課稅<br>港元 | 合計<br>港元 |
| 來自香港境內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1          |                      | 1          | 1        |

## 附註

1. 根據香港稅務局所頒布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4號(修訂本)"1998年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獲 豁免的銀行利息收入,不應課稅。